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50號

原告 廖正義
訴訟代理人 余忠益律師
被告 金達誠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王翠珍
被告 蔡振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以其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○○○ 號之土地，遭被告無權占用為由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○○○ 號土地上，如附圖編號紅色虛線部分所示之地上物（面積約100平方公尺）拆除，並將上開土地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0,710元，並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返還上開土地之日止，按月連帶給付原告17,475元等語。衡酌原告聲明第一項拆除地上物並返還土地之請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被告占用土地之面積計算，而原告主張被告占用面積100平方公尺，又系爭土地108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37,446元，有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查詢表在卷可稽，故核算本項訴訟標的價額為3,744,600元（計算式：100 × 37,446）；另原告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080,710元及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即1,080,710元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合併計算訴訟標的為4,825,310元（計算式：3,744,600 + 1,080,71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81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法官 莊佩穎
法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伊嫻